



# 孝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 解 释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政府安委办组织起草了《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总体思路（第一段）

从宏观层面概述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转变，以新安全格局保障全市新发展格局。

### 第二部分：工作任务（共八大项29小项）

####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1项—3项）

从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目标责任落实（**2023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严控安全生产事故指标，全面完成吕梁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防范压减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道路交通领域事故明显下降，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实现“零死亡”。）；加强交流学习三个方面进行安排。

#### （二）健全完善体系，压紧压实安全责任（4项—7项）

对四个层面（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提出要求。与山西省、吕梁市安委办密切对接，先行先试，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市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市应急管理局加挂市安委办牌子，统一篆刻乡镇（街道）安委办公章并集中挂牌，打造全省先行试点。

### **（三）深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8项）**

结合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具体安排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矿产资源等12个行业领域重点整治工作内容，危废处置、民爆、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四）加强监测预警，提升防灾减灾能力（9项—11项）**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厘清市直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作用，形成指挥有力、协调统一、响应迅速、快速处置、高效完备的应急救援体制机制；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完成2个国家级、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持续做好森林防火、水旱、地质、地震、气象等重点灾害的防范工作。发挥市安委办职能，督促有关部门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提前预警行动措施落实。

### **（五）强化基层基础，提高整体保障能力（12项—15项）**

结合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和乡镇（街道）执法队伍改革工作，进一步采取多种方式配齐配足基层安全监管人员，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无线通信网建设，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综合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系，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 **（六）坚持依法治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16项—20项）**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严把项目准入审核关，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七）加强应急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21项—25项）**

进一步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组织好2023年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应急演练工作。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

#### **（八）强化巡查考核，严肃安全追责问责（26项—29项）**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采取随机抽查监管对象的方式倒查市直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履职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与企业，加大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力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